

#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0322 执 365 号

申请执行人：上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3225610652187，住所地上栗县吉祥路。

法定代表人：黄万喜，主任。

被执行人：上栗南天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2696086796L，住所地上栗县李畋大道。

法定代表人：彭洪亮，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与被执行人上栗南天实业有限公司非诉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9)赣 0322 号行审 38 号行政裁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3 月 30 日，本院以(2020)赣 0322 执 36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在上栗南天水韵新城 2 栋 107 号、3 栋 107 号两车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栗南天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上栗南天水韵新城 2 栋 107 号、3 栋 107 号两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龙 波

审 判 员 龙 用 湖

审 判 员 孔 祥 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缪 从 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